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一直拟寻求先进技术研究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并愿意投入资金支持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而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行业内丰富的研究经验，并拟持续对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研究开发。

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就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的项目合作开发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公司产业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2日